

# 2017 年第一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7 年第一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规模为 322.5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164.84 亿元为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157.66 亿元为置换债券，依法用于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 34.5 亿元、5 年期 96 亿元、7 年期 96 亿元、10 年期 96 亿元。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付本金。

### 拟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22.5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 4 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4.5 亿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96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96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96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的 2017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 2017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 发行方式

2017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黑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关于 2017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一期）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 2017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二期）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 2017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 2017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新增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统筹安排用于铁路建设、道路桥梁、土地储备、轨道建设、机场建设、市政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置换债券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确定的截止 2016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黑龙江省财政厅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债券存续期内，黑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黑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制定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制定了《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全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坚持稳中求进，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创新发展实施“五大规划”，推进“中蒙俄经济走廊”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着力完善体制机制，着力推进结构调整，着力鼓励创新创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老工业基地振兴，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十二五”以来，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科学发展观、主动作为，大力实施“五大规划”发展战略，着力构建“龙江丝路带”，扎实推进十大重点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黑龙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详细内容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

#### 四、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2016年，黑龙江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筹措资金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支持全省重点公益性民生项目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一是进一步完善了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通过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对全省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8号），明确各级政府必须在财力允许的限额内举债，截至2016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会同黑龙江省银监局制定发了《关于利用投融资工具置换政府或有债务指导意见》（黑政办发〔2016〕108号），积极协调金融机构置换市县到期应偿还的政府或有债务近

180 亿元，有效化解了全省政府或有债务风险，缓解市县政府或有债务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使市县政府腾出更多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了社会稳定；草拟了《黑龙江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拟于 2017 年上报省政府审批并下发实施。二是开展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对被财政部列入债务警示范围的市、县、区进行了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化解政府债务，逐渐将债务风险降至风险线以内。被警示市县均制定了《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被警示的市县，在安排 2016 年政府置换债券上给予了重点考虑，并适当压缩了 2016 年政府新增债券规模。三是继续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筹措资金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支持全省重点公益性民生项目建设。黑龙江省政府 2016 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104.5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857 亿元，新增债券 247.5 亿元，减轻全省各级政府利息负担 195 亿元。置换债券主要用于置换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优先置换高息债务，有效缓解了各级政府的还债压力，规避了政府存量债务违约风险，维护了政府信誉，盘活了财政存量资金；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保障性住房、水利、“三供两治”、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为全省重点公益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

支撑。四是加强了政府债券资金监管。黑龙江省财政厅对全省2015年和2016年发行的政府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边查边改，保证了置换债券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截至2016年底，2015年至2016年公开发行的政府债券已支出99.8%。五是开展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等有关数据调查。黑龙江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会同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对全省融资平台公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2015年至2016年8月底新增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了调查，重点对其中财政负有支出责任的债务进行了审核，为摸清系统外政府性债务底数，尽早防范债务风险打下了基础。

附件：黑龙江省（区、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17年4月24日

附件:

## 黑龙江省（区、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4 - 2016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5039.4	15083.7	15386.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6	5.7	6.1
第一产业（亿元）	2611.4	2633.5	2670.5
第二产业（亿元）	5544.4	4798.1	4441.4
第三产业（亿元）	6883.6	7652.1	8274.2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7.3	17.5	17.4
第二产业（%）	36.9	31.8	28.9
第三产业（%）	45.8	50.7	53.7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9537.9	9884.3	10432.6
进出口总额（□亿元 √亿美元）	389.0	209.9	165.4
出口额（□亿元 √亿美元）	173.4	80.3	50.4
进口额（□亿元 √亿美元）	215.6	129.6	114.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015.3	7640.2	8402.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609	24203	2573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0453	11095	1183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 = 100）	101.5	101.1	10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 = 100）	97.1	86.0	95.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 = 100）	97.6	88.2	96.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9423.25	21429.82	22394.8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3791.54	16644.93	18086.18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3	1166	231.7	1185.9	262.4	115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4	4021	381.1	3212.1	601.6	336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5	593	36	791	185.9	58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1	62	33	91	40	92
转移性收入		2496	2496	1922.4	1922.4	2114.6	2114.6
转移性支出		1975		1848.6	16.7	1905.4	22.7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71	306	67.5	300.8	57.7	301.3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8	396	67.5	303.6	56.8	289.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99		314		21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	4	0.5	3.6	0.7	9.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	64	0.5	3.6	0.7	6.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6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22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注：1.2015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年和2017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为预算口径。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